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公司秘書或如其缺席則其代表應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透過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致委員會成員本人(以該成員最後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下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d)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提供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3 財務部的主管，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雖以不同職稱但承擔類似工作的人士)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及管理人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3.4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二次會議，討論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中期或年度報告草稿。如外聘的核數師考慮情況適當，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數據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如有)及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和/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董事會(如有需要，則股東大會)，撤銷有關董事的任命並罷免有關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撤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及其它專業意見；及
- (j) 行使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需、合乎需要或適當的該等權力，以便適當地履行其於下文第 7 條項下的責任。

7. 職責

- 7.1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厘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委員會將擔任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 7.2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8. 責任

- 8.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時，應確實它們的互相配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否足夠地披露有關項目，及有關披露是否能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
 - (ix) 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檢討及年度審核所遇上問題或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非由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與及核數師就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核數師及會計人員，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委員會並需考慮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罷免事宜；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按年檢討已與本公司管理層磋商的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 (s) 當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須持續檢討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師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t) 考慮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事項。

8.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紀錄報告程序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0.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10.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1. 董事會權利

11.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2. 其他

- 12.1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